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環安衛及輻射小組會議會議記錄(93.11.24奉院長核可後發文)

日期: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地點:生命科學館十二樓一二一六會議室

主席:陳副教授俊宏(執行祕書)

出席:林院長曜松、廖副教授文亮、余副教授榮熾、黃助理教授偉邦、潘助理

教授建源(請假) 靳助理教授宗洛、胡助理教授哲明、魏技士嘉碧(簡

技正金源代)、梁技士宗強、黎技士錦超 (請假)、陳技士懿慧

列席:高副教授文媛、郭助教偉望(請假)

壹、 報告事項:

一、完成本院各系所學生實驗室調查,計二十四間,限於經費,每間補助滅火毯(大)一件,防煙面罩一盒(5個)或兩盒(大實驗室),由院及校方各支出一半費用,並已完成安裝。

- 二、生命科學館階梯加裝螢光止滑條案,因受限於經費,今年度先完成東西側地下室至五樓之階梯,由院及校方各支出一半經費。
- 三、已依據前次會議建議發通知告知生科館女廁警鈴使用方法。
- 四、生命科學館自衛消防編組及消防防護計畫書已完成,並發函生科館各單位。
- 五、生命科學館緊急應變演練籌備會議已召開兩次,檢附會議記錄兩份。 本院已依環案衛指示發函請各系所繳交藥品清單及實驗室人員清冊。 第三次約在九十三年十一月底召開。
- 六、本院已上簽告知人事室,黎技士錦超將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兼辦本院院方之環安衛相關事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貳、 討論事項:

一、本院環安衛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如附,送院務會議討論。

二、討論依第二次籌備會議建議修改後之地震火災演習劇本。

梁技士宗強提:建議最好有本棟的工程設計圖,有專業的土木技師能 告知那些地方是結構較安全之處,以及若有地震發生時,應該如 何疏散。

決議:劇本決議通過。地震演習部份由院方請教營繕組是否有工程 圖,再請環安衛中心專家給予建議。

三、討論中和劑之補助發放方式。

決議:因中和劑經費較高,無法補助本院所有教師,故先以學生共同實驗室 24 間分發吸附劑。另於各系所辦置一套酸中和劑備用。

參、臨時動議:

陳執行祕書提:建請討論本學年度環安衛檢視時間。

決議:約在 94 年 2 月底,於 3 月中演習之前,並請院辦於 1 月中發函告知上年度檢視不合格者請先行改進,本次將進行複檢,另再從去年度未被抽檢的實驗室中抽籤檢視。

梁技士宗強提:生科館東側一至二樓樓梯間之?樑過低,建議加裝警告標示,以防緊急疏散時發生撞傷情形。

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環衛及輻射安全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05月 06 日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1月 19 日生命科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環衛及 輻射安全小組會議修正

民國 93 年 月 日生命科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修 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傷害,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依臺灣大學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設「臺大生命科學院環衛 及輻射安全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研議左列事項之執行辦法並應置備記錄: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二、輻射安全管理。
 - 三、環境保護相關事項。
 - 四、職業安全衛生及輻射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第三條 本小組召集人為本院院長,並由各系所推派專任教師一名擔任小組 委員。
- 第四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名,協助辦理相關業務,由召集人自小組委員 聘兼之或另從本院教師中指派。
- 第五條 本院依校方規定另設置有生物實驗安全小組,負責生物性安全及基因重組實驗申請等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小組召集 人召集之,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 第七條 本小組決議及執行事項,由執行祕書定期向本院院務會議報告。
- 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